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梅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鴻斌

相　對　人　黃琇鈴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存否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經相對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下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後，兩造業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為：2734A622號；下稱本件勞

資爭議調解紀錄），然抗告人就其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相對人之調解成立內容，迄今仍未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83年5月3日起任職於抗告人，嗣於108年7月31日自請退休離職，並已領取退休金新臺幣（下同）933,200元，相對人明知上情，卻逕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抗告人之代理人吳泰潤於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時，因一時不察而於調解時同意抗告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相對人。然相對人係自請退休，並非遭抗告人資遣，倘抗告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執此不實之文件，向勞保局聲請失業給付，抗告人恐有偽造文書及詐欺之犯行；又相對人並非遭抗告人資遣，故抗告人並未向勞工局為資遣通報，則抗告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相對人，抗告人亦有違法之虞。基此，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成立內容：抗告人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記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 款規定，離職日期108 年7 月31日）之調解條件，顯然違法而無效。原裁定不察，竟准予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為此，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四、經查，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經相對人聲請本件勞資爭議調解後，兩造業於108年10月15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抗告人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記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離職日期108年7月31日）予相對人，抗告人並應於108年10月18日以前將該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掛號郵寄予相對人，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履行開立上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相對人之給付義務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抗告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附於原審卷可稽。且依抗告人前開所辯情詞，則抗告人迄今仍未開立上述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相對人乙節，堪以認定。準此，相對人以抗告人逾期未履行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開立上述非自願

離職證明書予相對人之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為屬有據，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調解紀錄為形式上之判斷，據以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意旨所述上情，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何世全

法　官　鄭舜元

法　官　吳昀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弘祥